

來函檔號：SBCR 9/2801/83  
本函檔號：LS/B/37/00-01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**傳真函件**

(傳真號碼：2810 7702)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  
中及東座6樓  
保安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 
尤桂莊女士)

尤女士：

**《2001年按摩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，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問題：

**條例草案第3條**

請解釋何以使用“膝部或以下的足部”的提述。閣下大概知悉，根據字典中的一般解釋，“足部”(“foot”)所指的是腳部自足踝關節以下的終端部分，是人體賴以站立及移動的器官。按照現時的建議把“足部”的一般含義延伸至同時涵蓋雙腳由足部至膝部的部分，是否恰當及可取的做法？把“膝部或以下的足部”修正為由膝部至足部的人體或雙腳部分，是否較理想的安排？作出此項修正似乎亦會令英文本的表達方式與現有中文本更為一致。

**條例草案第4條**

- (a) 《按摩院條例》(第266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7(4)條作出多項規定，包括訂明第6條第(7)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，適用於牌照的續期申請。鑒於根據擬議條文第7(7)條提出的修訂，除擬議條文第7(8)條另有規定外，發牌當局可作出為期12個月的牌照續期，當局是否需要同時在第7(4)條訂明“除第(8)款另有規定外”的條文？
- (b) 關於擬議條文第7(7)條，請解釋為何所批給的牌照續期須“自批給當日起計”？如在牌照期滿前批准將牌照續期，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否讓有關的牌照續期由較早日期開始生效，而非由牌照期滿日期的翌日開始生效？

- (c) 擬議條文第7(7)條與該條例第7(6)(b)條是否有欠一致？閣下諒必知悉，第7(6)(b)條訂明根據該條例第7條批給的牌照續期，須當作在正予續期的牌照本應會期滿的日期的翌日批給。
- (d) 擬議條文第7(7)及(8)條配合而成的效力，似乎是持牌人如沒有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，該牌照將可獲續期24個月，但即使持牌人違反了牌照內的條件，該牌照仍可獲續期12個月。在持牌人違反牌照條件的情況下仍批准將牌照續期12個月的理據何在？此條文如何與該條例第8(1)(a)條兼容，因該條文訂明，發牌當局可以違反牌照內的任何條件為理由，拒絕將任何牌照續期？

### **退回已繳付的牌照費用**

根據和條例草案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如實施各項修訂建議，約有29間現時持牌的按摩院將無需再申領營業牌照。有關的持牌人會否獲退回按比例計算的牌照費用？當局應否制定過渡性條文以處理此問題？

### **中文本**

本人就條例草案中文本提出的意見已標明於後附的有關張頁，以供省覽。

謹請及早就上述問題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女士)

### **連附件**

副本致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  
黃澤剛先生）

法律顧問

2001年5月16日

m2558